

第 1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府辦理「111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核定補助經費 2,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 1,725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77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0.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10001375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111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核定補助經費 2,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 1,725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77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並業經本府 110 年 9 月 28 日第 54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 9 月 9 日經水事字第 11031070710 號函同意補助經費 1,725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775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1 年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三、檢附本案經濟部水利署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一份。

辦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10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經濟發展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1 年度自來水 用戶設備外線補 助計畫(前瞻基 礎建設)	17,250,000	7,750,000	25,000,000	經濟部水 利署	納入 111 年度追加 (減)預算 或 112 年 度預算
總計	17,250,000	7,750,000	25,0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吳植凱  
連絡電話：02-89415062  
電子信箱：a650310@wra.gov.tw  
傳 真：02-8941502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1031070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3107082\_1\_09094709962.pdf）

主旨：檢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111年度特別預算核定經費表1份案，請查照。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本署主計室、本署水源經營組(均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100909



\*11004238300\*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111年度經費核定表						
縣市政府	核定經費		分配經費		補助比例上限	概估補助戶數
	計畫經費(元) (a)=(b)+(c)	本署補助經費(元)(b)	地方自籌經費(元)(c)			
新北市	7,000,000	4,550,000	2,450,000		65%	193
基隆市	無需求	無需求	無需求		71%	0
桃園市	8,500,000	5,525,000	2,975,000		65%	277
新竹縣	15,398,550	10,625,000	4,773,550		69%	770
新竹市	400,000	276,000	124,000		69%	15
苗栗縣	20,000,000	15,000,000	5,000,000		75%	800
臺中市	20,000,000	13,800,000	6,200,000		69%	1,250
南投縣	1,025,352	728,000	297,352		71%	95
彰化縣	4,000,000	2,840,000	1,160,000		71%	300
雲林縣	1,000,000	710,000	290,000		71%	250
嘉義縣	3,000,000	2,250,000	750,000		75%	273
嘉義市	無需求	無需求	無需求		69%	0
臺南市	1,680,000	1,159,200	520,800		69%	105
高雄市	25,000,000	17,250,000	7,750,000		69%	1,300
屏東縣	100,000,000	75,000,000	25,000,000		75%	6,030
宜蘭縣	3,000,000	2,130,000	870,000		71%	150
花蓮縣	2,350,000	1,762,500	587,500		75%	235
臺東縣	5,000,000	3,750,000	1,250,000		75%	340
澎湖縣	600,000	450,000	150,000		75%	8
金門縣	1,000,000	690,000	310,000		69%	100
連江縣	500,000	375,000	125,000		75%	80
合計	219,453,902	158,870,700	60,583,202			12,571

**第 2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府辦理「111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 186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128 萬 8,900 元、市府配合款 57 萬 9,1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0.12.17 高市會財字第 110001493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111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 186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128 萬 8,900 元、本府配合款 57 萬 9,1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 9 月 13 日經水事字第 11031070890 號函辦理。
- 二、為瞭解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現況、強化各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確保簡易自來水之水質及穩定，並提升本市原住民族地區之用水安全，提報本（111）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合計 186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128 萬 8,900 元、本府配合款 57 萬 9,100 元）。
- 三、旨揭補助款及配合款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經本府 110 年 10 月 19 日第 54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因未及納入 111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1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四、檢附本案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函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提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公民營事業 公民營事業管理 一般業務 業務費 委辦費	式	1	1,868,000	1,868,000	為瞭解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現況、強化各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確保簡易自來水之水質及穩定，並提升本市原住民族地區之用水安全，提報本(111)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合計 186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128 萬 8,900 元、本府配合款 57 萬 9,100 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唐亦宣  
連絡電話：02-89415061 #5061  
電子信箱：a640190@wra.gov.tw  
傳 真：02-8941502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1031070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經費表（1103107093\_1\_13154704339.pdf）

主旨：檢送本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111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補助」申請補助案核定項目與經費表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補助經費核銷至111年12月底止，請貴府確實依核定項目與經費執行，並依「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第9條規定，於核定後3個月內上網招標。
- 二、旨揭計畫如有需再提報增列經費者，請於110年12月31日前提送，本署將滾動式檢討增減核定經費。
- 三、另申請補助案結案後，請一併函送本署年度結案報告書（含Word文書電子檔、系統圖資GIS圖層，圖層屬性資料應包括設施規格、數量、位置座標、輸水路線、高程及用地地號等）。

正本：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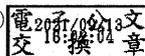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 1100914



\*11004322900\*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副本：本署水源經營組、本署主計室(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  
111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書」補助案核定經費表

項次	縣市別	核定系統數	工作項目(萬元)				核定總經費(萬元)	補助比例	本署核定補助經費(萬元)		
			資料調查更新作業	工程先期規劃	設施改善	現地調查(每年2次)				水質檢測(每年至多3次)	水質檢測次數
1	桃園市	49	20	7.5	245	58.8	367.5	3	698.8	65%	454.22
2	新竹縣	68	30	10	240	81.6	340.0	2	701.6	69%	484.10
3	苗栗縣	50	20	7.5	165	60	250.0	2	502.5	75%	376.88
4	臺中市	39	20	7.5	180	46.8	292.5	3	546.8	69%	377.29
5	南投縣	66	30	10	330	79.2	495.0	3	944.2	71%	670.38
6	嘉義縣	48	20	7.5	230	57.6	360.0	3	675.1	75%	506.33
7	高雄市	14	10	5	50	16.8	105.0	3	186.8	69%	128.89
8	屏東縣	42	20	7.5	185	50.4	210.0	2	472.9	75%	354.68
9	宜蘭縣	12	10	5	60	14.4	90.0	3	179.4	75%	134.55
10	花蓮縣	68	30	10	270	81.6	510.0	3	901.6	75%	676.20
11	臺東縣	42	20	7.5	185	50.4	315.0	3	577.9	75%	433.43
	合計	498	-	-	-	-	-	-	6,387.6	-	4,596.95

備註：

- 1、資料調查、更新作業-按各縣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數分段定額補助，系統數20處(含)以下補助10萬元，系統數21至59處補助20萬元，系統數60處(含)以上補助
- 2、工程先期規劃-按各縣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數分段定額補助，系統數20處(含)以下補助5萬元，系統數21至59處補助7.5萬元，系統數60處(含)以上補助10萬元
- 3、設施改善-以50,000元/處估列。
- 4、現地調查費-以6,000元/次/處為原則，每年2次。
- 5、水質檢測費-以25,000元/次/處為原則，每年至多3次。
- 6、設施改善費用依實際有效水權提交情形核定數量：

桃園市49處、新竹縣48處、苗栗縣33處、台中市36處、南投縣66處、嘉義縣46處、高雄市10處、屏東縣37處、宜蘭縣12處、花蓮縣54處、臺東縣37處